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石化江苏南京恒广路加油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31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石化江苏南京恒广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广路以南、经十一支路以西地块，拟新建1座站房、1座罩棚、3只30立方米汽油双层储罐、1只30立方米柴油双层储罐、4台6枪加油机。建成后，预计全年销售汽油4500吨、柴油1500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市政

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水排口各设 1 个。洗车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后回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站涉及汽油的储油罐、加油作业、卸油作业落实三级油气回收要求，卸油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储油罐，最终经油气处理装置（膜分离法+冷凝回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同时规范日常操作，加强卸油、加油等环节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洗车过程产生的污泥等委托单位综合利用；废膜组件、清罐废物和隔油池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定期清运，运输、转移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外排量 ≤ 253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0.0243 吨，氨氮 ≤ 0.0046 吨，总氮 ≤ 0.0089 吨，总磷 ≤ 0.0006 吨；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 ≤ 0.0127 吨，氨

氮 $\leq$ 0.0012 吨，总氮 $\leq$ 0.0038 吨，总磷 $\leq$ 0.0001 吨。

废气：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leq$ 1.602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